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8名，代表股份275,4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272,5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2名，代表股份2,94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

注：本公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补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郭少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4,480,1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

是否当选：郭少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倪洁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4,398,7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

是否当选：倪洁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3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反对7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系逐项表决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37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93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9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1,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上述子议案分别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系逐项表决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9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弃权1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4.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93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1,5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弃权1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4.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9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1,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4.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94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4.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1,50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4.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1,5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弃权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4.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9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5%；反对1,50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3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俊男、刘星佐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列席会议人员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补选倪洁云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与郑有水先生（主任委员）、彭松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补选倪洁云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彭松先生、郑焕然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补选郭少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彭松先生（主任委员）、郑焕然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补选郭少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倪洁云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彭松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对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进行了逐项审议：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十一项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67,721.06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154.72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6.07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1,605.37万元（含税）。

（2）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210.42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752.23万元（含税），已发货13,680.62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31,523.09万元（含税）。

（3）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83.16万元（含税），已发货11,142.8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761.1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2,340.26万元（含税）。

注：1、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2、超高压公司已注销，相关业务由电缆实业承继，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截至2025年11月30日，2020年中标项目已确认销售额占签订合同金额的99.15%，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确认销售额占签订合同金额的99.77%，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确认销售额占签订合同金额的86.10%，中标项目已完成绝大部分供货，剩余尚未履行部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不再披露上述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67,721.06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人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67,516.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3,707.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13.54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8.6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同时，公司编制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智度智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智麦”）拟与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星图”）及其关联方开展2026年度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和巨量本地推数据推广合作和/或巨量星图合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商务合作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拟就商务合作协议项下智度智麦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上述相关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最终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智度智麦拟与巨量星图、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签订《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智度智麦拟为上述保理业务合同项下智度智麦的义务向海南字跳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最终以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拟为上述保理业务合同项下智度智麦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最终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智度智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4-20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之3-401室（部位之一）

法定代表人：肖欢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版权代理；文艺创作；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联系：智度智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

1、智度智麦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083,852.61	136,250,276.36
负债总额	34,353,998.30	74,643,048.3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4,353,998.30	74,643,048.31
净资产	58,729,854.31	61,607,228.0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662,557.36	172,951,561.31
利润总额	-6,712,376.99	4,416,118.02
净利润	-4,957,194.44	2,877,373.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智度智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今日头条、巨量星图与智度智麦、公司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之主要内容

1、担保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州市智度智麦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费用（指数据推广费用和/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智度智麦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今日头条、巨量星图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智度智麦应当向今日头条、巨量星图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海南字跳与智度智麦拟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之主要内容

1、担保人：广州市智度智麦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州市智度智麦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5、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被担保债务：智度智麦在保理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海南字跳偿付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付的应收账款、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海南字跳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智度智麦应当向海南字跳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海南字跳与智度智麦、公司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之主要内容

1、担保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州市智度智麦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海南字跳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智度智麦应当向海南字跳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具体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智度智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在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因智度智麦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针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处于担保期间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65亿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所需承担的担保余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规避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种类：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4,5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人民币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4、履行程序：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计划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任何投机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和背景

公司海外互联网媒体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位于海外，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位于北美地区，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人民币4,5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人民币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种类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4、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计划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相对低。

4、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如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产品流动性缺乏等带来的风险。公司严格管控境外衍生品交易，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基本原则：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任何投机和单纯的套利交易。

2、制度保障：公司制定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6、定期核查：公司审计部门将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五、其他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的一般项目中增加“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活禽销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鲜肉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活禽销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鲜肉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